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下放市县审批权限资金)

被评价地市：东莞市

主管部门：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评价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评价项目概要.....	1
（一）项目背景	1
（二）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1
（三）评价资金及到位支出情况	2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2
（一）总体结论	2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3
三、主要绩效.....	10
（一）细化完善入库申报指南，提高扶持基数核算的准确性.....	10
（二）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促进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发展.....	10
（三）促进半导体及新能源产业发展，提升企业产业化能力.....	11
（四）落实中小企业的梯度培育，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11
四、以往年度整改问题落实情况	12
（一）以往年度整改问题的总体情况	12
（二）整改措施及成效	13
（三）整改存在的问题	15
五、存在问题.....	15
（一）部分政策任务绩效目标不够完整合理，指标值可	

衡量性有待提升.....	15
（二）部分政策任务实施流程与要求不符，组织实施的规范性有待提升.....	17
（三）部分项目用款单位记账不够规范，财政资金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18
（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不及预期，牵引单位功能发挥受限.....	19
六、相关建议.....	21
（一）结合实际情况细化完善本级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	21
（二）理顺政策任务的组织实施流程，提高组织实施的规范性和效率.....	22
（三）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规范性，督促项目用款单位按照要求记账.....	22
（四）加快推进国家、省级试点工作，打造标杆，充分挖掘牵引作用.....	23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

为推进全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促进工业经济稳增长、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加快产业转移步伐、提升信息化水平、推进重点领域节能降耗，落实省委、省政府统一战略部署，2024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下达至全省 21 个地市。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4〕1 号）等一系列省级资金下达文，2024 年度东莞市获得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包括了 2 个专项，4 个财政事权和 5 个政策任务，具体为 M101.企业技术改造、M102.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M203.产业创新能力建设、M3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M401.绿色循环发展。

（二）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省级资金下达文，2024 年度（含 2023 年底追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共下达东莞市 116 个绩效目标（33 个定性指标、84 个定量指标），其中定量指标共完成 68 个，指标完成率为 80.95%，完成率超 150%的指标共计 10 个。东莞市本级在省级指标基础上增设绩效目标 1 个定量指标，定量指标共完成 1 个，指标完成率为 100%。

综上，东莞市 2024 年度共有绩效目标 117 个，其中定量指标 85 个，共完成 69 个，指标完成率为 81.18%，完成率超

150%的指标共计 10 个。具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3。

（三）评价资金及到位支出情况

根据省级资金下达文，2024 年度（含 2023 年底追加）下达至东莞市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共 115296.50 万元，涉及 4 个财政事权、5 个政策政务。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分配资金 106647.15 万元，资金分配率为 92.5%，已到位资金 106520.3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9.88%。具体专项资金清单详见表 1-1。

表 1-1 2024 年度（含 2023 年底追加）下达东莞市的省级专项资金

单位：万元

政策任务	下达金额	分配金额	分配率	到位金额	到位率
M101.企业技术改造	68945.56	68945.56	100%	68945.56	100%
M102.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9188	1794.66	19.53%	1713.91	95.5%
M203.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2338.94	2338.94	100%	2338.94	100%
M3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33554	33483.99	99.79%	33437.97	100%
M401.绿色循环发展	1270	84	6.61%	84	100%
总计	115296.5	106647.15	92.50%	106520.38	99.88%

二、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修订版）》的评价要求及标准，2025 年东莞市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83.73 分（根据资金权重计分），绩效等级为“良”。各政策任务绩效评价得分及排名详见表 2-1。

表 2-1 各政策任务绩效评价得分

政策任务	省级下达资金（万元）	总分	排名
M101.企业技术改造	68945.56	88.48	1
M102.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9188	65.65	4
M203.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2338.94	87.52	2
M3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33554	80.15	3
M401.绿色循环发展	1270	44.77	5
总分	115296.5	83.73	/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投入部分分析

投入部分主要从目标设置、论证决策、项目评审和项目入库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分析。所有政策任务投入部分综合得分¹为 11.84 分，得分率为 78.94%。

表 2-2 投入部分各政策任务绩效评价得分

政策任务	目标设置 (9 分)		论证决策 (2 分)		项目评审 (2 分)		项目入库 (2 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M101.企业技术改造	6	66.67%	2	100%	2	100%	2	100%
M102.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7	77.78%	2	100%	2	100%	2	100%

¹ 综合得分为按照资金权重，计算的加权平均分，下同。

政策任务	目标设置 (9分)		论证决策 (2分)		项目评审 (2分)		项目入库 (2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M203.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6.33	70.33%	2	100%	1	50%	2	100%
M3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5.78	64.22%	2	100%	2	100%	1.5	75%
M401.绿色循环发展	6.60	73.33%	2	100%	1	50%	1	50%

(1) 目标设置

该部分主要从目标设置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三方面考察。

一是完整性方面。各政策任务绩效目标整体上包含了总目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但部分政策任务指标类型不够完善，个别时效指标未明确计划完成时间。如 M3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创客广东）方向以及 M401 绿色循环发展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不满足“效益指标应至少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公众满意度中的三类指标”的相关要求。

二是合理性方面。各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基本与资金属性及政策意图相符、子目标与总目标相符。但 M203.产业创新能力建设省级下达绩效目标中完成率高于 150% 共计 5 个；M3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省级下达绩效目标中

完成率高于 150%共计 5 个，指标值设置合理性有待提升。

三是可衡量性方面。除 M102.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外，其他政策任务未能结合本级实际情况设置本级绩效目标，且多数定性指标未明确具体衡量标准，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有待提升。

（2）论证决策

各政策任务皆经过了专家评审及党组会审议，且有文字材料，项目论证较为充分。

（3）项目评审

多数政策任务制定了评审方案，评审过程较为规范。但 M203.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晚于入库项目公示时间，流程倒置；M401 绿色循环发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方向核定的金额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复核金额存在差距，评审严谨性有待提升。

（4）项目入库

根据各政策任务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材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复核材料以及地市复核材料等，各政策任务扶持项目基本能够达到申报要求。但 M401.绿色循环发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方向的 2 个项目最终未获得相关环保手续并投产使用，不符合申报要求，未发放奖补资金，项目评审入库质量有待提升。

2.过程部分分析

过程部分主要从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方面进行考察分析，所有政策任务过程部分综合得分为 21.27 分，得分率

为 85.09%。

表 2-3 过程部分各政策任务绩效评价得分

政策任务	资金管理（15 分）		事项管理（10 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M101.企业技术改造	14.91	99.39%	7.50	75%
M102.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8.74	58.30%	5.50	55%
M203.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15.00	100%	8.50	85%
M3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14.68	97.89%	6.25	62.50%
M401.绿色循环发展	10.33	68.87%	5.00	50%

（1）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方面综合得分 14.30 分，得分率 95.36%。

2024 年度（含 2023 年底追加）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至东莞市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共计 115296.5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分配资金 106647.15 万元，资金分配率为 92.5%，已到位资金 106520.38 万元，资金到位率 99.88%。其中除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2023 年底追加资金）因整体进度较慢、资金分配率较低（仅为 7.58%），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因项目未满足申报条件未拨付资金外，其他政策任务及主要用途资金分配率、到位率均较高。

资金管理规范性方面，M101.企业技术改造、M102.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个别企业记账不规范；M3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方向核查的 83 家企业记账凭证中 74 家未将资金冲抵财务费用，资金管理规范用款单位占比率仅为 10.84%。

（2）事项管理

事项管理方面综合得分 6.97 分，得分率 69.70%。

制度健全性方面，制定了《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地市项目库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各级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的工作指引》《关于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工作经费使用的工作指引》及申报通知等相关文件，组织实施制度完善。

实施规范性方面，多数政策任务先对拟入库项目进行公示后召开局党组会审议，且公示时间少于 7 天，流程及公示时长与省级及本级制度要求不符。另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方向存在部分牵引机构缺位、地市未按照制定要求按时开展年度绩效评价的问题；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存在申报指南中关于现场核查比例的要求与省级申报指南要求不符的情况。

自评管理情况方面，东莞市自评材料较为齐全，但存在延迟，且部分政策任务自评分数偏高。

往年问题整改情况方面，东莞市整改材料提交存在延迟，以往年度绩效评价未整改问题 23 项，此次核实已整改 20 项，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绿色循环发展政策任务满意度较低的问题仍然存在。

3.产出部分分析

产出部分主要从经济性和效率性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分析，所有政策任务产出部分综合得分为 30.39 分，得分率为

86.82%。

表 2-4 产出部分各政策任务绩效评价得分

政策任务	经济性（5分）		效率性（30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M101.企业技术改造	3.5	70%	28	93.33%
M102.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2	40%	19.11	63.70%
M203.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4	80%	28	93.33%
M3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4.5	90%	26.69	88.96%
M401.绿色循环发展	1	20%	12	40%

（1）经济性

东莞市经济性方面综合得分为 3.65 分，得分率为 73.08%。

各政策任务中，M3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得分率最高为 90%；M102.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M401.绿色循环发展得分率较低分别为 40%、20%，得分低的主要原因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2023 年底追加资金）、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两个方向资金分配率较低。

（2）效率性

东莞市效率性方面综合得分为 26.73 分，得分率为 89.11%。

各政策任务中，M101.企业技术改造、M203.产业创新能力建设、M3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得分率较高，分别为 93.33%、93.33%、88.96%。M102.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方向进度较慢，效率性得分率较低为 63.70%。M401.绿色循环发展得分率最低为 40%，主要原因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资金未支出，产出指

标未完成。

4.效益部分分析

效益部分主要从效果性和公平性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分析，所有政策任务效益部分综合得分为 20.23 分，得分率为 80.93%。

表 2-5 效益部分各政策任务绩效评价得分

政策任务	效果性（20 分）		公平性（5 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M101.企业技术改造	18.17	90.85%	4.40	87.98%
M102.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12.90	64.50%	4.39	87.86%
M203.产业创新能力建设	16.60	83%	4.09	81.75%
M3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12.40	62%	4.35	86.96%
M401.绿色循环发展	2	10%	3.84	76.88%

（1）效果性

东莞市效果性方面综合得分为 15.86 分，得分率为 79.30%。

各政策任务中，M101.企业技术改造得分率最高，为 90.85%；M401.绿色循环发展得分率最低为 10%，主要原因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资金未支出，财政资金的应有效益未发挥。

（2）公平性

东莞市公平性方面综合得分为 4.37 分，得分率为 87.42%。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调查满意度，各政策任务中 M101.企业技术改造满意度得分率最高为 87.98%。M203.产业创新能力建设和 M401.绿色循环发展满意度分别为

81.75%、76.88%，未达到“≥85%”的预期值。

三、主要绩效

（一）细化完善入库申报指南，提高扶持基数核算的准确性

一是细化完善申报指南，为企业申报提供指引。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的入库申报指南基础上进一步规范项目申报通知及指南内容，根据资金项目特点，完善补充相关规定。部分政策任务的入库申报指南增加了项目申报评审流程、申报资料要求、项目备案要求、项目投入核算规则、责任与义务等相关内容，为企业申报提供明确、清晰的指引，进一步提升了政策的公平、公开性。

二是开展专项审计工作，提高扶持基数准确性。为提高申报项目扶持基数核算的准确性，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各政策任务通过形式审核的申报项目开展了专项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投入的账务处理、相应凭证及实物进行检查，确保各项支出真实有效；并对项目新增经济效益进行审计，审核数据是否与财务报表、纳税情况、产品销售清单、增值税发票等相符。

（二）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促进工业企业技术创新发展

一方面落实省级技改扶持政策，2024年拨付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6.87亿元，直接拉动设备更新投资43.99亿元，资金执行率和拨付总量排名全省第一。依托技改政策，东莞市技术改造发展趋势良好，2024年东莞市开展技术改造

的企业数量达到 1005 家，拉动全市技改投资 729 亿元，同比增长 9.1%，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达 59.9%。

另一方面，支持产业创新能力建设，2024 年东莞市下达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2338.94 万元，用于支持 7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及 1 个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 13243.34 万元，带动企业申请专利 275 件。截至 2024 年东莞市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28 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1 家。

（三）促进半导体及新能源产业发展，提升企业产业化能力

为提升新型储能及硅能源产品的制造能力，推动产业关键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东莞市落实省级相关政策，2024 年 1 个支持硅能源产业化项目，1 个新型储能产业化项目，支持项目总投资 3969.39 万元，带动新能源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5.5%，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3.1%。

（四）落实中小企业的梯度培育，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2024 年东莞市下达省级财政资金 3.1 亿元，扶持 2241 家升规企业、79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进一步夯实中小企业培育基础，引导和推动优质企业加快发展。2024 年东莞市新增升规企业 1568 家、专精特新企业 366 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7 家、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0

家，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效果显现。

二是加力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问题。2024年东莞市落实省级贷款贴息相关政策，支持115家专精特新企业融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2444万元，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贡献力量。

三是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创业。2024年东莞市成功举办“第九届‘创客中国’广东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八届‘创客中国’东莞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大赛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家电、机器人、新材料、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与健康、新能源八个行业领域，共吸引384个项目报名参赛，全程共邀请50家龙头企业、5家投资机构参与，19家知名媒体参与大赛宣传报道，合计发布35篇新闻报道。经过层层选拔，大赛共推送23个项目进入省赛，其中5个项目入围省赛100强，3个项目入围50强，1个项目晋级省赛总决赛并获得创客组二等奖。

四、以往年度整改问题落实情况

（一）以往年度整改问题的总体情况

东莞市2021-2024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共67项，已整改落实64项，整改落实率95.52%。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4〕33号），东莞市以往年度绩效评价未整改问题23项，此次核实已整改20项，整改落实情况详见附件7。

（二）整改措施及成效

一是部分政策任务在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后，结合本市入库项目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了本级绩效目标。2024年11月18日，地市上报《关于2025年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入库项目复核的情况报告》，结合入库项目调整了《2025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目标值。2024年12月9日地市报送《关于调整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绩效目标的报告》（东工信〔2024〕360号），申请调整和补充设置了本级绩效目标。2025年1月21日上报《关于设置我市2025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绩效目标的报告》，地市结合工作实际情况，设置了2025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绩效目标。2025年3月10日，地市上报《关于进一步完善支持省级新型储能产业发展项目（2023年）及支持电子信息（半导体和集成电路、新型储能）产业发展项目（2025年）绩效指标的报告》，对相关项目绩效指标予以补充完善。

二是根据省厅有关入库文件要求，部分政策任务完善了评审工作指引。企业技术改造、产业创新能力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制定了《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入库项目形式审查工作指引》《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入库项目财务审

计工作指引》《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入库项目完工评价工作指引》《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入库项目竞争性评审工作指引》《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入库评审工作指引》《东莞市 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项目入库评审方案》《2025 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入库评审方案》等评审方案和指引，明确项目审计、完工评价、竞争性评审等工作流程，细化了评审对象、依据、组织安排、评审程序和核查内容。

三是跟踪督促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2024 年 12 月 9 日，地市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项目建设的通知》，要求各有关镇街（园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投资进度，对于存在客观困难，预计“十四五”期间无法完成 10 亿元总投资的项目，提前向项目单位做好政策解释，确保接下来的清算回收工作顺利开展。通过加强跟踪督促，申请延迟完工项目中，部分项目建设进度已提高，如顺络项目 2021-2024 年已完成“十四五”期间 10 亿元总投资额的 147%，华茂项目完成 132%、瑞勤项目完成 151%、长盈项目完成 134%。

四是督促项目用款单位按照要求记账，及时落实整改。

2024年12月9日地市下发《关于更正2023年省级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记账科目的通知》，要求企业按要求进行整改。根据企业提供的记账凭证，企业技术改造方向的27家用款单位、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方向的6家单位、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方向的1家单位、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方向的1家单位、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方向的22家单位皆已按照要求调整了记账科目。

(三) 整改存在的问题

一是针对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任务绩效目标指标值较低的问题。结合2024年情况，“专精特新企业融资额(万元)”“‘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指标完成值仍大于目标值的150%，且本级也未能结合以往年度实际情况细化、完善本级绩效目标，指标值的合理性有待提升。

二是针对绿色循环发展未设置本级绩效目标，政策任务综合满意度低于年初目标值的问题。地市未能结合地市实际情况细化、补充本级绩效目标，且根据2025年开展的满意度调查情况，该政策任务满意度仅为76.88%，低于目标85%，满意度仍较低。

五、存在问题

(一) 部分政策任务绩效目标不够完整合理，指标值可衡量性有待提升

一是部分政策任务指标类型不够完善，个别时效指标未

明确计划完成时间。如 M3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方向、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创客广东)方向以及 M401 绿色循环发展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不满足“效益指标应至少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公众满意度中的三类指标”的相关要求。同时, M102.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新型储能产业发展(2023 年底追加资金)的时效指标“财政资金是否按时拨付”,指标值为“是”,未明确计划完成时间,指标考核的标准不够明确。

二是部分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偏低。M203.产业创新能力建设“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企业投入创新资金(万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带动形成创新成果(件)”“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项目带动形成创新成果数量(件)”等指标完成率高于 150%; M3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精特新企业融资额(万元)”“‘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除已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外,被奖补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亿元)”5 个指标完成率高于 150%,指标值设置合理性有待提升。

三是可衡量性方面。除 M102.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外,其他政策任务未能结合本级实际情况设置本级绩效目标,且多数定性指标未明确具体衡量标准,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有待提升。

（二）部分政策任务实施流程与要求不符，组织实施的规范性有待提升

一是部分政策任务地市明确的现场抽查比例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要求不符。如 M401.绿色循环发展，《2024 年度省级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东莞市）申报指南》中明确“4.现场核查。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资源综合利用支持方向项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对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现场抽查审核。（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无需开展）”，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有推荐项目均需进行现场审查，不得以书面摸底、建表等形式代替现场审查开展项目入库储备。”的要求不一致。

二是 M203.产业创新能力建设评审流程存在倒置的情况。根据《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产业创新能力建设）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入库计划的公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23 年第三批）的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8 月 2 日，但明门（中国）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晚于公示时间，且 2022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项目完工评价意见中已出现专项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专项审计报告出具的时间存在滞后。

三是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方向评审的严谨性有待提升。该方向未制定评审工作方案，且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2024 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入库储备计划表》中项目投资额、固定资

产投资额填写不够规范，填报的金额包括项目核准日期以前的项目投资额和项目预付款，非项目核准日期至项目完工日期之间的开具发票并能提供付款凭证的实际付款额，且核定的金额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复核金额存在差距，评审过程不够严谨。

四是部分政策任务的入库审议及公示环节与制度要求不符。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0〕993号）及《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地市项目库的管理办法》，皆要求入库方案报局党组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示不得少于7天。但支持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方向、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方向、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方向仅公示5天。技改金融政策、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方向皆是先公示后召开局党组会审议，流程与要求不符。同时，M101.企业技术改造虽然实际公示了7天，但《关于组织2024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明确的“（十）入库公示。市工信局根据项目评审结果拟定入库计划报局务或党组会议审议，并将拟入库项目名单通过‘企莞家’平台向社会公示5天”，与制度要求及实际情况不符。

（三）部分项目用款单位记账不够规范，财政资金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

认为递延收益，贷款贴息奖补资金应冲减财务费用。但本次评价发现 M101.企业技术改造、M102.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共 3 家将政府补助资金记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专精特新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方向核查的 83 家企业记账凭证中 74 家未将资金冲抵财务费用，资金管理规范用款单位占比率仅为 10.84%。

（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不及预期，牵引单位功能发挥受限

一是中小企业数字化试点工作滞后于国家、省级试点工作的要求。东莞市同时为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试点期限截止时间均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3〕133 号)，东莞市应于 2023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期间支持不少于 720 家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改造后达到数字化水平二级及以上。但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政策实际支持且完成数字化改造的企业数量为 28 家，仅完成目标值的 3.89%。

二是“1+1+N”产业生态联合体模式下，试点工作推进进度及质量对牵引单位的能力、意愿等依赖程度较高，但现有政策对牵引单位的约束和激励作用不够有力。约束方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牵引单位管理办法（试行）》，每年与牵引单位签订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绩效任务书，明确年度绩效目标，并计划每年组织开展牵引单位绩效评价。但现场核查了

解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牵引单位的管理以督导为主，未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对未完成年度目标的牵引单位也无惩罚措施。**激励方面**，根据《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牵引单位管理办法（试行）》和《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工信〔2024〕71号），牵引单位主要通过为试点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咨询诊断服务和建设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平台申请财政资金支持。截至本次评价，牵引单位共计获得81万元咨询诊断资金（3万元/家）。另外，本次评价还注意到，上述11个纺织服装行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平均投入4.17万元，平均奖补金额1.25万元，但牵引机构开展咨询诊断服务奖励资金为3万元/家，诊断建议也多以建设ERP为主，咨询诊断的经济性偏低。

三是部分牵引机构缺位，实际工作由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推动。东莞同时是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针对智能移动终端行业，东莞市采用“1+N”联合改造模式，即由一家牵引单位联合多家专业技术服务商，共同为中小企业提供诊断、改造、交付、培训等全流程服务。在现场核查过程中了解到部分牵引机构虽然与改造企业签订改造合同，但实际工作由数字化集成服务企业推动。如广东云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牵引机构，是诊断报告署名的责任主体及改造合同的乙方，但实际提供诊断服务的诊断人员皆来自中国联通，实际改造的内容与诊断报告中推荐的产品差异较大，且最终改造的产品及

后续服务也皆由中国联通提供。

六、相关建议

（一）结合实际情况细化完善本级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

政策任务的绩效目标由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和地市本级绩效目标构成，二者结合起来需具备完整、科学和可衡量的特征，即针对省级下达绩效目标不完整，考察内容不够细化的绩效目标，地市需结合本地产业发展规划和绩效管理需要，设置本级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能全面、量化、合理的引导和约束省级财政资金的实施效果。具体来说：

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方面，原则上产出类指标需细化为数量、质量、时效以及成本四个子类指标，效益类指标需至少细化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公众满意度中的三类指标。故建议地市在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后结合资金规模及扶持项目实际，补充完善指标类型，确保绩效目标完整、全面。

指标值合理性方面，建议地市在绩效目标设置阶段结合扶持入库项目情况及以往年度指标完成情况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沟通协调，确保绩效目标充分发挥其引导和约束作用。

可衡量性方面，对于省级下达的定性指标，地市可以结合扶持项目申报、评审、项目承诺书等材料中的核心效益指标对定性指标进行细化、量化，明确具体的考核维度，并将完善后的指标及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以加强政策任务与扶持项目效益效果的联动性，提高绩效目标的可考核性。

（二）理顺政策任务的组织实施流程，提高组织实施的规范性和效率

各政策任务的入库申报、评审时间较为有限，故建议地市结合以往年度相关经验，合理确定各环节的时间节点，严格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0〕993号）及《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地市项目库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具体来说：

申报环节，认真研究省级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相关要求，在不违背省级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地市各资金项目的特点，细化、完善相关要求，为企业申报提供明确、清晰的指引。

评审环节，建议地市按照形式审查、专项审计、竞争性书面评审、专家现场核查的流程开展评审工作，将专项审计工作前置，避免因时间较紧，出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滞后的情况。同时，认真落实对专家评审过程的监管及评审结果的复核工作，充分发挥审核作用，把控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出具成果的质量，确保评审结果准确、客观。

审议公示环节，严格按照省级及本级制度的相关要求，入库评审后及时将入库方案报局党组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并确保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

（三）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规范性，督促项目用款单位按照要求记账

建议地市可考虑制定政府补助记账工作指引，对各政策任务具体记账方式以及资金使用范围进行规范，并在资金下

达时对用款单位进行宣讲。同时，对已经发现的记账问题，建议地市进一步摸清企业实际采用的会计制度，针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尽快督促其按照要求整改，确保用款单位资金管理规范。

（四）加快推进国家、省级试点工作，打造标杆，充分挖掘牵引作用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是国家和广东省共同推动的重点工作。除省级试点外，东莞市还入选了国家第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国家试点工作实施期至2025年12月，与省级试点工作实施期一致。建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从及时、高质量完成国家、省级试点任务的根本目的出发，全面、系统梳理总结当前工作推进中存在的痛点、堵点，评估及时完成试点任务存在的风险，并针对发现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一是针对当前省级试点任务已滞后于《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24〕57号）等文件要求，建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做好省级试点工作延期预案，主动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沟通确认后续试点工作安排。如确可延期实施，建议协调好国家、省级、市级资金支持的时间范围。

二是利用好国家、省级试点机会，发挥标杆带头作用，切实用好产业生态联合体等政策工具，充分挖掘牵引单位的牵引价值。建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当前牵引单位工作中存在

问题，进一步优化现行制度，并主动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沟通确认后续工作方案。如针对“1+1+N”产业生态联合体普遍适用性不强的问题，探讨能否缩小推行该模式的行业范围，优先选择配备了综合能力强、具备数字化产品转化能力的供应链牵引单位的试点行业，其他行业适当放开模式限制。针对现有政策对牵引单位的约束和激励作用不到位的问题，建议在缩小推行“1+1+N”产业生态联合体模式行业范围的基础上，按照标杆项目标准对改造项目进行奖补，同时以协议等方式明确牵引单位责任，并严格落实《东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数字化牵引单位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对牵引单位开展绩效考核。

- 附件：
- 1.绩效评价技术说明
 - 2.地市各政策任务资金情况汇总表
 - 3.地市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汇总表
 - 4.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 5.政策任务绩效评价评分表
 - 6.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汇总表
 - 7.以往年度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落实台账